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股票简况表，包含股票种类、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变更前股票简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2020年,国内汽车市场受新冠疫情影响,宏观经济环境、消费环境和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预计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2019年1月28日,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实施方案(2019-2021)》,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件等零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有效的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件生产产能,同时开发能力与整车制造商同步配套方案开发能力,同时具有较成熟的模具开发能力,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一汽大众、东南汽车、广汽菲克、广汽乘用车、福建奔驰及吉利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是本田、福特、大陆汽车和佛吉亚、丰田合成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商。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2019年、2018年、2017年、2016年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三)行业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件及附件制造业(C3660)。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续，包含2019年、2018年、2017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情况表，包含序号、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到期金额、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等。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修订后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结余募集资金1,712.69万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前述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情况表续，包含序号、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到期金额、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等。

三、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24号)。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生效日期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金鸿顺汽车零件自动化生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499.9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2,603.09万元,投入进度为100.82%,结余的募集资金为10.08万元,“长沙金鸿顺汽车零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零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862.5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0,173.91万元,投入进度为53.94%,结余的募集资金为9,04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情况表续，包含序号、项目名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到期金额、结余募集资金金额等。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前述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24号)。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金鸿顺汽车零件自动化生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2,499.97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2,603.09万元,投入进度为100.82%,结余的募集资金为10.08万元,“长沙金鸿顺汽车零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零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862.50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10,173.91万元,投入进度为53.94%,结余的募集资金为9,048.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